

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張旦老，承父鬮分應份內得有水田式處壹所，田坐落下大安庄公館前，東至車路，西至張信田，南至張元田，又至溝，北至水溝。又壹所秧積田格式坵，在大安庄福德廟後，東至張信田，西、南俱至張分田，北至車路，四至界址各明白，帶大安溪圳水灌溉，年配納德化社大租粟參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情愿將此式處之田出賣，先盡問叔兄侄人等不能承買，外托中招引林大有观、林国英观全出頭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定着下值時價佛番銀式佰捌拾大元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旦老親取足訖，其水田秧田式處各處照界址，隨即踏明交付林大有观、林国英观前去掌管，起佃招耕，收租納課，永遠爲業。旦老一賣千休，永斷葛藤，不敢言及找贖，亦不得妄生覬覦藉端形影滋事。保此田係旦老承父鬮分應得物業，與別房叔兄弟侄人等無涉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，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情，旦老出頭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現銀足價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壹紙，併帶繳鬮書壹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佛番銀式佰捌拾大元完足。再炤。

批明：此田係先人鬮分應得物業，就四至界管，分配大租谷額，以免聲明甲數。其鬮書久年本破碎，無甚閱明，留存爲憑而已。合此再炤。

內改址字、形字、比字、聲字，又添得字。批炤。

場見胞叔東桂（花押）

知見母溫氏（花押）

爲中人林時□（花押）

嘉慶貳拾伍年四月

日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張旦老（花押）

代筆人胞叔東桂（花押）